清史研究前沿·法律制度

编者按：清代法律是王朝国家治理的核心工具。清代官民各界不同族群与各地域群体，皆受王朝法制的统一规范。本期前沿专栏刊发的四篇文章，立足制度运作、司法实践与边疆族群治理，围绕满汉丁忧制度、公罪规制、刑部通行及甘边基层词讼展开考察，多维剖析清代法制的顶层设计与地方实施样貌，丰富并深化了对清代法律体系与治理逻辑的认知。

清代丁忧制度的满汉分合

苏亦工

[摘要] 清朝崛起于东北，承袭了历代边疆民族政权的主要特征。入关后，表面上全盘接受了明朝的制度文化，唯触及八旗等关乎统治根基的问题时，便毫无例外地“参以国制”，实行满汉分治，这一点凸显在中原文化色彩浓郁的官员丁忧制度上。260 多年里，旗民、文武及京内外官员在服丧守制上长期推行双轨制。至迟自康熙中叶起，满汉习俗趋同，统一丧制已无文化上的障碍，清廷一度也曾朝此方向努力。然自乾隆朝以后，最高统治者罔顾满汉臣民的真实意愿，坚持满汉分治，直至宣统时期，内外交困，方才允许旗汉丁忧制度合一，然终因用心不诚且迫促被动，难免事与愿违。

[关键词] 三年之丧　孝治　旗汉分治　清朝官制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26）– 03 – 0001 – 015

丁忧制度滥觞于中原地区为亡故父母守丧三年的古老习俗和儒家礼教文化，汉代以后开始影响到官制。两晋南北朝以后，由于中原文化和边疆文化的双重作用，该制度的发展呈现出南北殊途异趣的特征。在北朝，丁忧制度逐渐进入官方法典，并为隋唐宋明等中原王朝所沿袭；在辽金元等边疆民族建立的政权，丁忧制度则往往因所属族群的不同而实行分治。[①]

近年来，学界对丁忧制度愈益关注，不仅有许多研究官制的论著涉及丁忧，还涌现出不少

[收稿日期] 2025–09–06
[作者简介] 苏亦工（1962—　），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 100084，suyg@mail.tsinghua.edu.cn
[基金项目] 清华大学自主科研项目“香港开埠前后我国东南沿海地区中西法律文化冲突研究”（20245080041）阶段性成果。

① 苏亦工：《中国传统丁忧制度的形成及其南北异趣》，《比较法研究》2025 年第 6 期。

专题论文。其中最为翔实的当数姬元贞的博士学位论文。[①] 就研究现状看，从中原文化和边疆文化的双重视角对清代丁忧制度开展比较研究的成果尚显薄弱或存在某些讹误。笔者不揣谫陋，试就能力所及，略抒管见，以期就正于方家。

一、清廷对丁忧制度的半推半就

清人入关之初，对待官员丁忧的态度与蒙元一样，采取属人主义的双轨制。汉官仍遵明代丁忧旧制，旗人则如同元代的蒙古、色目人一般不受约束。清廷在顺治四年（1647）颁布《大清律》，虽然表面上全盘接受了明朝的制度，唯涉及八旗等关乎统治根基的问题时，便要毫无例外地“参以国制”了。王锺翰曾言：“清代官制多沿于明……自来无异议”，但“仔细按之，两代官制多名同实异，这是因为清代乃以一个生产力发展较为落后的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挟其祖辈相传的故有旧制，故在官制上有许多重要的改革。其改革上之显著表现为既沿袭汉制，兼参用满俗，两种制度交相混合搀杂，有因有革，损益参半，具有一代独创之特点”。[②]

清廷在官员丁忧制度上长期推行的满汉分治措施，应该就属于参以国制的“独创”了。

> 汉员无论内外大小文职，遭丧皆去官守制，扣足二十七个月，不计闰起复。旗员文职，京官遭丧者穿孝百日，进署当差；其外官遭丧，则去官回旗，穿孝百日满后，道府以下回原衙门行走；惟汉军任汉缺者，丁忧始行照汉官例开缺终丧。[③]

> 八旗籍隶军旅，百日后薙发供职，与武职在营素服办事者相同，然皆停止迁转。外省满员文职一律丁忧去官，汉员则无论京外悉离任守制，武职在官者，三品以上亦令奔丧〔解任〕。[④]

这两段引文，是对宣统改制以前，清朝满汉文武职官丁忧制度的概括。应当说，清朝长期奉行的这套丁忧制度既沿袭了前明的旧制，又照顾到本朝政权构成的特点，是中原文化与边疆文化混融折中的产物，即所谓“参汉酌金”[⑤] 政策的具体运用。

以渔猎起家的满洲人不同于游牧的蒙古人，更不同于主要来自异域的色目人。早在入关之前，无论满洲人还是其前身女真人，都与明廷和“明人”有着密切的接触，甚至积极主动地学习和接受中原文化。有学者说：“所谓‘清承明制’，始于清太祖时期也。”[⑥] 这个说法绝非信口开河。的确，清朝在制度文化上刻意学习和继承明朝，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出于满洲人的主动和自觉自愿。但是也不能不看到，满洲人接受中原的制度和文化却表现出相当的曲折和反复，其内部还是存在着不小的分歧和争议，清廷在丁忧制度上的半推半就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

顺治七年十二月初九日，“皇父摄政王”多尔衮暴毙。八年正月十二日，将满十三周岁的小皇帝福临终于亲政。同年八月二十一日，福临颁诏宣告：“朕惟帝王孝治天下，尊养隆备，鸿章

---

① 祝建平：《北宋官僚丁忧持服制度初探》，《学术月刊》1997 年第 3 期；赵克生：《明代丁忧制度述论》，《中国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冯海彬：《八旗丁忧制度概论》，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年；张国庆：《辽朝官员的丁忧与起复》，《东北史地》2014 年第 1 期；徐雪梅：《清朝丁忧制中的满汉畛域》，《历史教学》2014 年第 22 期；姬元贞：《试论清代丁忧制度的发展及其意义》，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5 年。

② 王锺翰：《清代官制简述》，《王锺翰清史论集》第 4 册，中华书局，2004 年，第 2104 页。

③ 《礼部奏遵议满汉服制折》，《政治官报·折奏类》，宣统元年闰二月初五日第 504 号，第 7 页；《礼部奏遵议满汉服制折》，《大清宣统新法令》第 3 册，商务印书馆宣统元年铅印本，第 3a 页；《礼部奏遵议满汉服制折》，政学社编印：《大清法规大全》卷 9，考正出版社，1972 年，第 45 页。

④ 朱寿朋编，张静庐等校点：《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己卯，中华书局，1958 年，总第 5740–5741 页。

⑤ 罗振玉编：《天聪朝臣工奏议》，潘喆、孙方明、李鸿彬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 2 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82 页。

⑥ 赵志强：《清太祖时期女真与汉人之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编：《清代满汉关系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30 页。

显号，因事有加，乃人子之至情，古今之通义也。”[①] 顺治十三年正月初四日，福临又为编纂《孝经衍义》事传谕内三院：

> 自古平治天下，莫大乎孝。孝为万事之纲，五常百行，皆本诸此。故孔子手著《孝经》，以诏后世。上自天子，下逮庶人，至孝之道，罔不备焉。朕观其立言正大，蓄意深远，苟非取古人言行关于孝道者，推而广之，不足以彰其义。兹欲博采群书，加以论断，勒成一编，名曰《孝经衍义》。特命卿冯铨为总裁官……卿等膺兹委任，须勤敏敬慎，悉心搜辑，务俾读者观感效法，以称朕孝治天下之意。特谕。[②]

顺治十五年正月初三日，福临“以皇太后圣体康豫，颁诏大赦天下。诏曰：帝王以孝治天下，莫大乎事亲”。[③] 顺治十六年七月初三日，袁懋功奏言：“礼莫大于宗庙，孝莫大于祀先……请敕典礼诸臣，广稽旧典，复岁暮祫祭之礼，以彰孝治之隆。”清廷“命礼部详察典例以闻。”[④] 品味《清世祖实录》收录的涉及“孝治”的这 4 条材料，都是因事而发，真切具体，感觉福临对“以孝治天下”的中原文化价值观应该是真心接受，并非抽象空洞的说教、敷衍、喊口号、做官样文章，也不像是后世史官们虚构和编造出来的。徐家惠提到，满洲先民因为环境艰苦，更加注重提升生存能力，产生了“贵壮贱老，重财利轻血亲”等与汉人孝道相悖的思想。直到明末，才受儒家思想影响。

> 年轻时努尔哈赤阅读过如《三国演义》《水浒传》等书，受儒家思想的熏陶，他对书中的忠孝观念印象深刻，同时对历代王朝统治者们所提倡的以孝治天下也略有所感：“其为人也孝弟，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吾世世子孙，当孝于亲悌于长，其在礼法之地也，勿失孝弟恭敬之仪。”[⑤]

文章中提到的努尔哈赤对“以孝治天下也略有所感”，及其引证《论语》中的话，应该是出自《太祖高皇帝实录》或《满洲实录》，其可信度颇受怀疑。

有学者考证“《满洲实录》是一部清高宗亲自参与作伪的伪书”。[⑥] 陈捷先指出，《太祖实录》多次重修，前后相差很多，这在中国历史上实属罕见。[⑦] 老一辈清史学家孟森对《清实录》屡遭篡改，也早有微词，批评其“毫无存留信史之意”。[⑧] 陈捷先更具体地指出：“在明朝末年，汉文化对满族的影响只还是表面的，例如儒家学术他们知道的不多，因而连孝顺、节义等等的字汇还没有在观念里形成。”[⑨]

综合评析上述史料，清人真正接受中原文化中“以孝治国”的价值观念并形诸制度，应该是在福临亲政以后而非入关前的努尔哈赤时期。

清廷接受前明的制度文化，并非囫囵吞枣地全盘接受而是有所别择，其取舍的原则就是看其是否有利于满洲人威福自专，牢牢把持政权。有学者指出，清初设立职官有三个特点：一是“首崇满洲”；二是“官制尚不成熟”，仍在反复摸索之中；三是参酌明朝典章制度，又不失本民

---

① 《清世祖实录》卷 59，顺治八年八月丙寅。

② 《顺治朝朱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9 辑，中华书局，1983 年，第 5 页。

③ 《清世祖实录》卷 114，顺治十五年正月庚子。

④ 《清世祖实录》卷 127，顺治十六年七月壬戌。

⑤ 徐家惠：《清代孝文化中的满汉融合》，《嘉应文学》2023 年第 24 期。关于满洲先民与汉人孝观念相悖的研究，参见杨锡春：《满族风俗考》，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77–79 页。有学者研究清代江宁满城的驻防旗人长期保持火葬的旧俗，直至道光末年方才改从当地土葬的习俗。参见许富翔：《清代的旗、民关系：以江宁驻防为例》，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编：《清代满汉关系研究》，第 223 页。

⑥ 杨勇军：《〈满洲实录〉成书考》，《清史研究》2012 年第 5 期。

⑦ 陈捷先：《满文清实录研究》，大化书局，1978 年，第 3 页。

⑧ 孟森：《读〈清实录〉商榷》，《明清史论著集刊》，中华书局，1959 年，第 621–622 页。

⑨ 陈捷先：《从〈满文老档〉用字看满族汉化》，阎崇年主编：《第二届国际满学研讨会论文集》下册，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1999 年，第 267 页。

族特色，斟酌损益。[①] 清朝对丁忧制度的接受，也有所保留，并非照单全收。

顺治十年二月初九日，广东道监察御史陈启泰上疏言：

> 臣伏读恩诏内一款，查举八旗孝子、顺孙、义夫、节妇，与汉人一体表扬，仰见皇上锡类之仁，满汉同视。然丁忧之制，满臣独异，请与汉臣一体守制，以广孝治。[②]

清廷令相关衙门议复。《实录》中的这段文字是摘录，过于简略。该题本在《皇清奏议》中保留得比较完整：

> 为圣王之道，莫先孝治，请行通制以重大伦事。窃照古今圣王之治天下，以孝为先，盖求忠臣于孝子之门也。人之生有父母，劬劳难报，故平时尽生事之礼，及其亡也，制有三年之服。此千古不易之义，四海遵奉而无违者。臣见今之汉臣，仍遵往制，丁艰二十七月，仰蒙圣慈概许终丧，庶人子之心，少得报罔极于万一。其感激之念，有不思念尽忠于君者，真有胸无心也。臣又伏读恩诏内一款，凡八旗下查举孝子、顺孙、义夫、节妇，与汉民孝顺节义一体表扬，仰见皇上广敷锡类之仁，满汉同视矣，中外臣民莫不顶诵隆恩，观感兴化。惟是今汉臣丁忧，满臣不在丁忧之例，臣愚谓于一代之典制尚有可商也。夫父母之丧，自贵达贱，天下之通义，人子之大节。而守制之礼，满臣何独与汉臣殊？推满臣哀哀父母之心，未尝不切于汉臣，第拘于功令，遂有情而不得请，恐圣明闻之，谅亦恻然有所不忍也。臣请将满臣有军旅之责者另议外，凡系文职满官，应与汉臣一体守制，则我皇上以孝治天下之深仁可法万世，而于化民成俗之道非小补也。[③]

陈启泰上疏的调门很高："求忠臣于孝子之门"；态度也很恳切："锡类之仁，满汉同视。"皇帝福临其时虽尚未满 16 周岁，但年少志高，早在陈启泰上疏前的顺治十年正月初三日，他即传谕内三院，批评当时只许满臣奏事的恶习："朕自亲政以来，各衙门奏事，但有满臣，未见汉臣。"要求以后"满汉侍郎卿以上会同来奏"。[④] 陈启泰的这道题本，很可能就是在福临的这道上谕鼓舞下方才奏进的。

同年四月二十二日，礼部议复"广东道监察御史陈启泰疏言：满洲部院各官，应照汉人例，一体离任丁忧。从之"。[⑤] 徐雪梅说："陈启泰建议，除有军旅之责的满官外，其他文职满官与汉官一体丁忧守制。同年四月，经九卿会议，定中央部院满官按汉官例，一体离任丁忧。"[⑥] 核对这一言论的依据，也是前引《清世祖实录》，不知其"经九卿会议"的说法从何而来？

满文档案中保留了关于此事更为详细的记录，全文如下：

> 〔顺治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礼部尚书觉罗郎球等谨题：圣上之道莫高于孝政，一体丁忧，系以大义为重。据广东道监察御史陈奇泰奏称：圣上治理天下，以孝为重。丁忧三年，乃万世不变之例。臣看得，汉官仍照旧例丁忧，为示圣恩，乞满汉均准丁忧。臣恭阅恩诏，一项，查出八旗孝子顺孙，义丁节妇，均同汉人旌表。此为圣上恩义普施，满汉一视同仁矣。今汉官丁忧，满洲官员无丁忧之例。臣愚思，应议一世常例。为父母丁忧，乃天下大义，唯满洲官员异于汉官乎？满洲官员无不为父母担忧之至。唯有意耳，亦不可具奏。臣伏乞，满洲官员兼军务者另议，凡文官理应与汉官一并丁忧。若是，圣上仁政大义，将成万世楷模。臣之所言，若似可行，请降旨该部施行。谨奏。奉旨：此折所言甚是，该部各自议奏。钦此。钦遵。本部稽查会典具奏。奉旨：丁忧三年一事，照会典所定施行。若依常例有难，即奏请。照钦定事例，该

---

① 徐凯：《满洲认同"法典"与部族双重构建——十六世纪以来满洲民族的历史嬗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第 325 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 72，顺治十年二月丙午。

③ 罗振玉辑，张小也等点校：《皇清奏议》卷 6，凤凰出版社，2018 年，第 140 页。按，引文据都城国史馆琴川居士排字版校正。

④ 蒋良骐：《东华录》卷 7，顺治十年正月庚午，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09 页。

⑤ 《清世祖实录》卷 74，顺治十年四月丁巳。

⑥ 徐雪梅：《清朝职官制中的满汉异同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年，第 290 页。

部院各自知道。钦此。①

该满文材料也说是礼部的题本，未见提及九卿会议，但其记录的时间是顺治十年的八月二十一日，非《实录》记录的四月二十二日。核之《世祖实录》和蒋氏《东华录》八月甲申日，皆未见相关记载。

顺治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吏部奏言：满洲、蒙古、汉军官员，有管旗下事者，有在部院理事熟练者，不便照汉官一例丁忧。议于在家居丧一月，即出办事，仍私居持服三年。从之”。②

徐雪梅认为，郎球的题奏是对六月二十八日吏部奏言的回应：“此令下达两个月后（即顺治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礼部尚书觉罗郎球题奏……针对郎球的建议，最后议定：‘丁忧三年一事，照会典所定施行。’若依常例有难，即奏请。”“同时还确定了应持服三年的人群……这说明，清初对官员丁忧期限的规定，始终是灵活的，可根据具体的需要而变通。”③

该学者的这个说法，时间上很难理顺。如果“丁忧三年一事，照会典所定施行”的谕旨是在八月二十一日下达的，等于否定了六月二十八日接受吏部满汉异制的奏议。但查《清实录》，顺治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庚寅）有如下记载：

> 吏部遵旨详查太祖太宗满洲守制旧（制）〔例〕，吏礼（两）〔二〕部并无旧册可（查）〔考〕。惟顺治十年（二）〔三〕月，礼部覆〔原任广东道〕御史陈启泰请行通制一疏奉有“三年丧礼，著照《会典》定例遵行，有难拘常制者，请旨定夺”之旨。又顺治十年六月，臣部题满洲、蒙古、汉军各官不便离任丁忧，奉有‘依议’之旨，遵行已久。今议得：在京部院满洲、蒙古、汉军大小文官，仍应照定例守制一月，服满即出理事。私居持服尽三年丧礼外，其奉差出兵文官，以回京闻丧之日为始，亦照定例遵行。至各省驻防及在外出仕汉军文官，伊父母在任病故者，仍应照定例遵行。（其）父母在京病故者，准其解任回京，以到日为始，守制半年，仍私居持服尽三年丧礼，所遗员缺，相应另补。从之。④

这段材料中提到的“奉有‘三年丧礼……’之旨”，虽然没有点明时间，按内容推断应该就是《实录》顺治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对礼部议覆陈启泰奏疏表示“从之”的那道谕旨；而礼部议覆的时间应该是顺治十年二月（《蒋录》）或三月（《实录》）。后面提到顺治十年六月的吏部奏议“奉有‘依议’之旨，遵行已久”，说明吏部提出反对四月首肯礼部二月或三月奏议的谕旨、并建议满汉丁忧异制的奏议并未被否定，迄顺治十八年福临去世时止一直都在遵行。这段记事全未提到顺治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还有什么礼部郎球题奏。

笔者认为，“礼部尚书觉罗郎球等谨题”就是《世祖实录》记载的顺治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丁巳）的礼部议覆，只是记录的时间有所错乱，可能是因为翻译或事后的追记而日期延迟，亦未可知。

这里需要特别关注的是，顺治十年二月或三月的礼部议覆业已于四月二十二日获得了福临的首肯（“从之”），何以会在两个月后又遭吏部否定呢？而福临居然会立即收回成命并改从吏部的意见，这中间到底发生了什么？由于文献不足，暂难做出明确的判断，只能推测。联想到清入关初年的重大决策经常会出现反复，正常合理的解释应是礼部的意见遭到了满洲统治集团内部顽固势力的抵制，福临不得不妥协。⑤

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福临去世，遗诏十四条自责，说道：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年，第 269–270 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 76，顺治十年六月壬戌。

③ 徐雪梅：《清朝职官制中的满汉异同研究》，第 290–291 页。

④ 《清圣祖实录》卷 4，顺治十八年九月庚寅；蒋良骐：《东华录》卷 8，顺治十八年九月，第 136 页。按，《实录》与《蒋录》文字稍异，（ ）内为《蒋录》，〔 〕内为《实录》。

⑤ 苏亦工：《因革与依违：清初法制上的满汉分歧一瞥》，《西瞻东顾：固有法律及其嬗变》，法律出版社，2014 年，第 5–9 页。

自亲政以来，纪纲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太祖、太宗谟烈，因循悠忽，苟且目前，且渐习汉俗，于淳朴旧制日有更张，以致国治未臻，民生未遂，是朕之罪一也……满洲诸臣或历世竭忠，或累年效力，宜加倚托，尽厥猷为，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国，多由偏用文臣，朕不以为戒，而委任汉官，即部院印信，间亦令汉官掌管，以致满臣无心任事，精力懈弛，是朕之罪一也。①

郑天挺指出，遗诏应该是孝庄太后和满臣改定的，不能反映福临意愿。② 姚念慈也认为，该遗诏“并非世祖亲定已可断言”。③ 不过，遗诏以罪己的口吻，批评自己生前的行为，倒是反过来说明他生前的“用人行政”确实是对满洲旧制多有改革：不信任满官，偏用文臣，重用汉官，没有效法太祖、太宗，渐染汉俗，等等。姚念慈认为，更张满洲旧制的不止福临，多尔衮、皇太极都有份，都在不断破坏旧制。因此，“所谓更张旧制，另有含义”。那么，专门针对福临而言的是什么呢？“只有和渐习汉俗联系起来，才是危险的。世祖正是在这一点没有‘效法太祖、太宗’而轶出了满洲传统的轨道”。④

接受中原文化的丁忧制度是不是“渐习汉俗”呢？肯定是的。周远廉说：福临“倾心汉化，以儒治国。正月里君臣之议论国事，基本上是儒家‘文教治天下’之道，人事取例，是非标准，道德风尚，君臣楷模，治乱之因，皆以儒学为准，十五周岁的少君福临，已成为深受儒学薰陶欲行仁政之帝了”。⑤ 姚念慈说：顺治九年以前，福临的举措尚能为满洲贵族所认可，“而越轨的倾向应该发生于九年之后”。⑥ 他和周远廉都认为，由于此时的福临政策转向，汉官开始活跃，引发朝堂上激烈的满汉之争。⑦ 清廷在满汉丁忧一体化问题上的反复，可能就属于福临与满洲守旧势力之间的“重大政治斗争事件”之一吧！

满汉一体丁忧，看来也属于顺治九年以后的“越轨”行为之一，且正是在顺治十年“世祖正热衷汉化”的冲动期内，也恰恰是“每逢集满汉官员会议，多满汉异议”的焦点之一。其结果，显然还是“满议”推翻了“汉议”。自是以后，迄宣统元年（1909）改制以前，清朝职官丁忧一直实行旗汉双轨制。

后来清朝官方曾经对此做出过多方的解释：“三年丧服，国初因旗兵额少，且日从金革，故满洲、蒙古、汉军守制旧例，不便离任，遽同汉人。”⑧ 乾隆二年（1737），弘历在上谕中专门言道：“在京八旗文武各官，遇有亲丧，例于持服百日之后即入署办事，原以旗员人少，若令离任守制，恐致误公，而伊等在二十七月之内仍各私居持服，以自尽其心。”⑨ 宣统元年的礼部奏折中也谈道：

伏惟圣朝定鼎之初，各旗生齿未繁，四裔尚多不靖，政务紧要，人少缺多，故令八旗人员百日孝满后，照常当差。当时立法自有深意。今则天下一家，人才辈出，旗丁休养生息，蕃衍日滋，大都托业诗书者居多，迥非日从金革之情形可比。⑩

这些解释，读来冠冕堂皇，但都未提及当年满汉君臣在此问题上的意见分歧。

---

① 《清世祖实录》卷144，顺治十八年正月丁巳。

② 郑天挺：《清代包衣制度与宦官》，《清史探微》，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6页。

③ 姚念慈：《定鼎中原之路：从皇太极入关到玄烨亲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226页。

④ 姚念慈：《定鼎中原之路：从皇太极入关到玄烨亲政》，第228–229页。

⑤ 周远廉：《顺治帝》，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317页。

⑥ 姚念慈：《定鼎中原之路：从皇太极入关到玄烨亲政》，第229页。

⑦ 姚念慈：《定鼎中原之路：从皇太极入关到玄烨亲政》，第235页；周远廉：《顺治帝》，第317页。

⑧ 《宣统政纪》卷9，宣统元年闰二月甲申。

⑨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38《吏部·守制》。

⑩ 《礼部奏遵议满汉服制折》，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李秀清等点校：《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5卷，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82页。点校本误将“都”字写作“者”字，据《大清宣统新法令》（第3册，上海商务印书馆，第4b页）改。

在清末的礼部看来："君能使臣以礼，臣故克尽其哀，所谓体之以察其心者，莫有大于此者也。后世道衰，金革之事，有弗辟者……自汉唐迄今，治乱相乘，历世久远，丧服轻重，间有异同，独亲丧去官，著在令甲，未之或改。若因一时之权制而变易千古之经常，无解作俑之讥，有亏同伦之治，此不敢轻议者一也。"①

这段话说得相当尖锐。显然，依礼部之见，什么"旗兵额少""旗员人少""四裔尚多不靖""日从金革""恐致误公""政务紧要，人少缺多"云云，说白了，都是些托词而已，所谓"我朝以孝治天下"也不过是空喊的口号罢了。奏折中特别引证蒙元时期乌克逊之言影射清廷在丁忧问题上的旗汉双轨制：

> 父母死无忧制，夫"纲常皆出于天而不可变，议法之吏乃言国人不拘此例，〔诸国人各从本俗，〕是汉南人皆守纲常，国人〔、诸国人〕不必守纲常也，名曰优之，实则陷之；外若尊之，内实侮之。〔推其本心，〕所以待国人不若汉南人之厚也"。②

接下来，礼部奏折又引证道光年间江苏按察使"裕谦奏请终丧起复满汉一律一疏"的故事，以说明"急公奉上之诚，汉员应不后于旗，而创深痛巨之私，旗员岂独薄于汉？率土臣民幸际礼明乐备，养生送死，莫有遗憾。惟旗员遭丧，独不能尽礼伸情，揆以同心，难免隐痛"。礼部认为："旗员之于亲丧，非不欲自同汉制，特以格于成例耳。"③

将宣统元年的礼部奏折与顺治十年陈启泰上疏中的下面这句话稍加比较，简直如出一辙："推满臣哀哀父母之心，未尝不切于汉臣，第拘于功令，遂有情而不得请，恐圣明闻之，谅亦恻然有所不忍也。"

显然，自清初以迄清末，在汉臣看来，丁忧制度上的旗汉两歧，既违逆了礼教人伦，也背离了广大旗人的情感和意愿，都是历朝"成例""功令"惹的祸。清末颁布的《满汉文武丁忧人员章程》已经透露出不少端倪，《文职丁忧人员章程》第二条虽然也承认"以前丁忧各官先后不一"，④ 但说得轻描淡写。参之以历朝事例，便不难看出其中的要害所在。满汉文化的差异固然不容否认，但其背后的利益角逐才是至关重要的。

二、一波三折

清人入关之初，文化差异较为明显，但是到了康熙中叶以后，满汉习俗日渐趋同，从制度上统一满汉丁忧，已无文化上的障碍。清圣祖玄烨亲政以后，也确实朝着这一方向努力过。

康熙十二年（1673），清廷统一旗下官员服制，规定：

> 在外满洲、蒙古、汉军文官丁忧者，令其解任，照汉军官例以闻讣之日为始，不计闰守制二十七月。⑤

康熙十二年的这次改制，本来是朝着满汉丁忧制度合一方向迈进了一大步。⑥ 二十二年，都

---

① 《礼部奏遵议满汉服制折》，《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5卷，第180-181页。

② 《礼部奏遵议满汉服制折》，《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5卷，第182页；《元史》卷187《乌古孙良桢传》。按，引文中〔 〕内文字为据《元史》补正者。

③ 《礼部奏遵议满汉服制折》，《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5卷，第182-183页。

④ 《文职丁忧人员章程》，《新闻报》1909年5月20日，第4版；《汉满文武丁忧人员章程·文职丁忧人员章程》，《申报》1909年5月21日，第26版；《陆军部拟定武职丁忧人员章程》，《申报》1909年5月23日。《新闻报》1909年5月21日和同年9月3日两次刊发《武职丁忧人员章程》，条目及文字皆有出入，今从《申报》。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38《吏部·守制》。

⑥ 光绪三十一年（1905），陆军部提出变革"文官丁忧旧例"。实际效果却是："自新法兴，汉人不丁忧者多援满制为口实。"礼部即援引康熙十二年定例表示反对。胡思敬：《国闻备乘》，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第78页。《礼部奏陆军部汉员仍应离任守制折》：《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2卷，第458-459页。

察院左都御史徐元文上奏，再度提出了旗汉官员丁忧制度应该合一的问题：

伏察定例，八旗汉军文职官员任汉阙者准其丁忧离任守制，任旗阙者不得丁忧。或一父之子，而兄任汉阙则丁忧，弟任旗阙则不丁忧矣；或一人之身而先任旗阙则不丁忧，后任汉阙则丁忧矣。在仁人孝子，固有阙然未展之私。其或有冒哀求荣者，亦复因而自便伦常风化之重，宁容互异若此，所当亟行定议，使之画一守制。满洲文职官员向来守制三月，即出供职。后康熙十二年议定满洲督抚藩臬俱照例守制二十七月。夫亲丧在所，自尽人子至情，何限内外？亦宜一体丁忧，以崇孝道……礼云："臣有大丧，君三年不呼其门。"律载官吏丁忧，公罪不行勾问，盖不欲夺其丧而妨其哀也……请自今丁忧之官，不必候新任接代，但无钱粮舛误，即听奔丧，庶使忘哀罔利之风可以立变，而孝先于有位，则士民亦有所观感。臣又详考律文，凡居丧释服作乐、筵宴、嫁娶悉有明禁，而迩者士大夫鲜克由礼，或缞绖婚娶，或丧中听乐，或迟报讣期，希图恋职，或易衣从吉，干谒游玩，此皆薄俗伤化不可容于圣世者，宜并严行申饬，令该督抚及言官指参惩处。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慎终追远，则民德归厚！兹者恭逢盛朝敦崇孝治，方厘定礼制，移易风俗。窃谓励实行、厚人心，其本端在乎此！伏祈敕部议覆施行。①

徐元文的奏疏清晰展现了中原文化的君臣关系理念和政治伦理。奏疏中引证的"臣有大丧，君三年不呼其门"一句，出自《春秋公羊传·宣公元年》：

古者臣有大丧，则君三年不呼其门。已练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礼也。

这段话的大意是说：

古时候人臣有大丧事，则人君三年不叫他的门。已过一年以后，可以穿戴爵弁，服役军队。君要派他去做是不合礼的。人臣要自己做是合礼的。②

《公羊传》的这段话，大抵反映了儒家理想的君臣关系："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何休注云：

重夺孝子之恩也。礼，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齐衰、大功之丧三月不从政。故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丧，既殡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君子不夺人之亲，亦不可夺亲也。"③

人君不可以其自身的所谓"公"事而不顾臣下的"私"情，强加于臣，这就是君使臣之礼。同样，人臣也不可以只顾自己的私亲而不管君国的大事。人臣要为君国效力，就必须全身心地投入，不能心不在焉，敷衍塞责。如果人臣尚未摆脱父母去世的沉痛低迷情绪就出来为君国服务，就很难做到全心全意。《论语·学而》所谓"事君，能致其身"，就是这个意思。注意，这里所说的"忠"是忠于职守的意思，不是臣下单方面地效忠君主个人。臣要忠于臣职，君也要忠于君职，君臣都要各尽其职，这就是礼尚往来的精神。《左传·庄公十年》："公曰：'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对曰：'忠之属也'"。这里的"忠"，就是君尽到了作为人君的本分的意思。

徐元文的奏疏呈上后，同年十二月初八日，玄烨询问官员们的意见：

上御乾清门，听部院各衙门官员面奏政事毕，部院官员出。大学士、学士随捧折本面奏请旨：为都察院左都御史徐元文条奏，旗下官员应守制三年。九卿会议祖父母、父母之丧，应在家守孝三月，不入署理事。满三月后，令入署理事，居家仍令守制三年。上问："尔等云何。"大学士明珠奏曰："孝道本期各尽。但满洲官员文武互用，有文职补武职者，亦有武职补文职

---

① 徐元文：《含经堂集》卷21《厘定服制疏》，《续修四库全书》第14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40页。

② 李宗侗注译：《春秋公羊传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316-317页。

③ 公羊寿传，何休解诂，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浦卫忠整理，杨向奎审定，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21页；陈立撰，刘尚慈点校：《公羊义疏》，中华书局，2017年，第1651页。

者，难以一例。且人人素日整理盔甲器械，以备不时出征围猎，若准令守制，则于公事多废矣。”上曰：“然。着从九卿议。”①

明珠的答复：“孝道本期各尽”，口头上并不否定中原文化的价值观，但他更关注的还是：“整理盔甲器械”“出征围猎”等“公事”。这可以看作是边疆文化的公私观，也反映出满洲传统的君臣关系和政治伦理。

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清廷又围绕四川提督何傅提出“武官亦应令丁忧”的问题展开讨论：

明珠等奏曰：“前代武官俱不丁忧，今定例亦不丁忧。”上曰：“孝者治天下之本，理应丁忧。且武官久任非善事也。在昔唐朝藩镇骄蹇跋扈，皆由久典兵权之故耳。丁忧之例既定，自不致久任矣。”明珠等奏曰：“圣见甚为深远，应令九卿会议。”上领之。②

皇帝的态度很明确，武官丁忧，既符合孝治的原则，又能预防久任跋扈之弊。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九卿会议武职官员应令守制，著为定例”，玄烨表示：

守制关于孝道，人子之心各宜自尽，文武一体守制，极为合理。间有应留者，临期酌定。着依议。③

自此以后，“文武一体丁忧，且武官在丁忧期限上均‘俟二十七月期满，始行补用’，并无满汉之分”。④王士禛也曾记述此事：

武职旧无丁忧之例。康熙二十四年，四川提督何溥疏言：窃惟议礼制度，圣王御世之大权，地义天经，人子立身之大本，养生莫如送死，教孝所以作忠。据夔州副将孙斌呈详，云云。通丧制礼，既无贵与贱之殊，沿例宅忧，乃有文与武之别。俱属毛而离里，忍绝裾以灭亲。豺獭尚有一祭之知，介胄岂无三年之爱？臣久失怙恃，见素韠而兴怀，恭际休明，沥丹心而上请，实天下万世之公义，非孙斌一人之私情。伏恳特涣纶音，定武职三年通丧之例，垂光史册云云。得俞旨，遂为定制。孝治之隆，敻绝千古矣。⑤

康熙朝汉官们推进满汉文武丁忧制度一体化的努力虽然未奏全功，但还是获得了很大成效。然而到了乾隆朝，弘历将本来已经缩小了的满汉文武丁忧制度上的差别再度拉大。

乾隆十二年（1747）十月二十七日，弘历发布上谕：

通州副将海冲阿现在丁忧，例应离任守制，俟二十七月期满，始行补用。但旗员内〔向〕俱持服百日，期满即行当差，并不俟二十七月。且满洲官员丁忧后，三年内并无差〔事〕(使)，闲散安居，不但于伊等生计无益，〔无行走之处，〕人亦渐至怠惰。海冲阿原系侍卫，著伊持服百日期满，守制二十七月内，仍照伊原衔，在头等侍卫上行走。嗣后除提镇内丁忧者，皆朕深知简用之人，朕酌量另加委用外，其选用副将之旗员内，遇有丁忧者，即照此例。由侍卫升用者，著在头等侍卫上行走。由前锋参领、护军参领、骁骑参领等官升用者，着在各原处行走。遇参领、副参领缺出，即行坐补。由世职升用者，伊等原处无品级相当之缺，临时着该旗办理，具奏请旨，以便酌量委用。俟伊等守制二十七月期满，应行补用时，仍着照例补用。⑥

按照此谕，部分满洲武官在“服百日期满”后即可“仍照伊原衔”“行走”。乾隆十四年弘历再发上谕，推广前谕精神，规定所有满蒙旗员仅须“持服百日，期满即行当差，并不俟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中华书局，1984年，第1111页。
②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第1405页；《清圣祖实录》卷123，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丁亥。
③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第1426页；《清圣祖实录》卷124，康熙二十五年二月丙戌。
④ 徐雪梅：《清朝职官制中的满汉异同研究》，第295页。
⑤ 王士禛：《池北偶谈》，靳斯仁点校，中华书局，1982年，第77–78页。按，《起居注》及《实录》皆作“何傅”，《池北偶谈》作“何溥”，未知孰是，当为同一人。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帝起居注》第6册，乾隆十二年十月甲申，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21–322页；《清高宗实录》卷301，乾隆十二年十月甲申。按，二者文字小有出入，〔 〕内为《起居注》文字，( ) 内为《清实录》文字。

二十七月”。

> 各部院八旗满洲、蒙古官员凡亲丧百日满后，仍在各本处行走，其用于外任之满洲、蒙古官员，遇有亲丧，照例丁忧离任回京后，亦令守制二十七月。但满洲、蒙古不似汉人众多，且旗员亦不应听其闲居不得当差。嗣后外任满洲、蒙古官员丁忧至京已满百日后，着该旗带领引见，或于该旗或于部院，朕酌量委用。①

这次调整，仅限于满洲、蒙古官员，不包括汉军官员，实将武官丁忧仅限于汉官。可知到了乾隆朝以后，满汉文武官员丁忧又回到了各有定制、分歧不一的局面。因此，满汉在丁忧制度上的差距到了清中叶以后不但没有缩小，反而越拉越大。有学者指出：

> 保持满洲习俗是形成满汉丁忧原则各异的文化因素，这也是形成制度差异的根本所在……对满汉官差异的刻意强调与保持，正反映出在汉文化强大同化力的作用下，统治者为防止旗人汉化而在文化观念上做出的抗衡。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满汉官在丁忧制度上存在的畛域是人为制造的不同，已由政治规定上的差异转变为观念、文化上的不同。②

这个表述有点儿含糊拗口，考其真实用意似乎是想说：清统治者人为制造制度上的差异，目的是形成并保持观念和文化上的不同，以期抗衡中原文化的同化力。

清朝到了乾隆初元，入关已近百年，满汉在生活习俗上已经非常接近。入居中原的满蒙人群，无论官民，已经完全认同了中原文化的“孝”观念，其中大多数人也已心悦诚服地接受了丁忧守丧之制。

乾隆二年十月初二日，弘历就旗员策楞、讷亲丧母请求像汉官一样丁忧守制二十七个月一事发布了上谕，其中说：

> 策楞、讷亲，因伊母之丧，奏请守制二十七月，情词恳切！凡满洲大臣官员，遇有亲丧，于百日之后，即入署办事者，以旗员人少，若皆守制三年，则公事必致有误，亦出于势之不得已也。满洲服制，以百日为期。今年朕因木和林之奏，特降谕旨，令满洲大臣，于二十七月之内，不与朝会宴集之事。而持服一节，尚在交议未定。③

策楞等的请求虽然被驳回了，但弘历也不得不承认其“情词恳切”。道光年间，江苏按察使裕谦也曾“奏请终丧起复”。《清稗类钞》说：

> 嘉庆间，裕靖节公谦任漕运总督，丁忧百日假满，论应诣宫门请安，裕独不可，乃称疾不出。俟禫祭后，始出补官。既受命，即上疏请令满洲文职官员无中外尊卑，凡有父母丧者，皆丁忧守制二十七月为服满，一律与汉员同，疏词肫挚。奏上，奉严旨驳斥，谓其沾染汉人习气，诈伪欺饰，失人臣致身之义，而变满洲纯朴之风。此后遂无敢继言者。④

这段记述，有两处讹误。一是“嘉庆间”应为“道光间”；二是其时裕谦任江苏按察使，非漕运总督。其余叙事基本准确。其请求丁忧守制二十七个月的奏折由包世臣起草，主要内容如下：

> 而臣伏见现行事例，汉员无论内外大小文职遭丧，皆去官守制，扣足二十七个月不计闰起复。旗员文职京官遭丧者，穿孝百日后，进署当差，扣足二十七个月不计闰起〔复〕(服)；其外官遭丧，则去官回旗穿孝，百日满后，道府以下回原衙门行走，每年十月开单请旨，分别内用外用。督抚藩臬，穿孝百日满后，则自行具折请安，若蒙简署，亦扣足二十七个月不计闰起复，由部题请实授。唯汉军任汉缺者，丁忧始得照汉官例开缺终丧。是旗汉既属分歧，即旗员亦未画一。若急公奉上之诚，汉员应亦不后于旗，而创巨痛深之私，旗员又岂独薄于汉？

---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38《吏部·守制》。

② 徐雪梅：《清朝职官制中的满汉异同研究》，第298–299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54，乾隆二年十月丙戌。

④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2册，中华书局，1981年，第502–503页。

推测例意，或系开国之初，各旗生齿未繁，四裔尚有不靖，政务紧要，人少缺多，以故权为此制，习焉不察。方今六圣相传，重熙累洽，孳生十倍，英才辈出。从前射生之家，亦多托业诗书，进身科目。各衙门候补、候放旗员，大都已苦壅滞。且万里无纤尘之警，百室有盈止之庆，更非有必不得已而出于夺情之事者也。然而率土臣民，幸际礼明乐备，养生丧死，莫有遗憾。〔惟〕(唯)旗员遭丧，独不能尽礼伸情，揆以同心，难免隐痛。且官无内外，职无大小，皆有应办公事，治文书，检例案，研究情形，细入毫发，尚未能事事允当。况人子居丧，哀戚时至，悲来填膺，常苦昏瞢，虽当查核文案之时，莫不抑情黾勉，然或有所感触，不能自禁，则一时之疏忽错谬，似难保其必无。至于甫及百日，哀情遂断，衡之孝道，不为无歉。夫教孝即所以作忠，事君必资于事父。是百日后即使服官，不惟人子不得备尽其心，实于一切公事，更滋窒碍。臣愚昧以为因时制宜，可否〔准〕(使)旗汉一律，于终丧起复后，再行服官。庶使人子哀戚之情得伸，而公事益昭详慎，合无仰恳圣慈，俯念罔极之恩，终天之恨。旗汉同为人子，谅无殊情，饬下大学士会同礼部详议施行，似于不夺人亲、不可夺亲之教，不无少裨。臣在署理江苏藩司任，丁亲母忧，现已百日孝满，例应泥首宫门，恭请圣安，而以积哀致疾，不获匍伏阙〔廷〕(庭)，除具另折陈请外，谨举管见所及，冒渎宸严，伏乞睿鉴(，谨奏)。[①]

裕谦原名裕泰，博罗忒氏，蒙古镶黄旗人。嘉庆二十二年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二十四年，散馆，以主事用，签分礼部。道光二十一年（1841）九月，在抵御英军攻夺镇海县城的战役中殉国，堪称忠孝两全的旗员。这道奏折写于道光十六年，出自清代名幕包世臣之手。该奏折缘情说理，对清代丁忧制度的旗汉分歧、烦复不一做了详尽的披陈剖析，结论不言而喻："开国之初""各旗生齿未繁""人少缺多"；眼下"各衙门候补、候放旗员，大都已苦壅滞。"更何况，旧日混迹丛林，以渔猎为业的"射生之家"，如今"亦多托业诗书，进身科目"，旗汉已无实质性分别，再坚持旗汉分治，非但旗员"不能尽礼伸情"，"实于一切公事，更滋窒碍"。裕谦的这道奏折，既反映了大多数旗人的心声，又抒发了中原士大夫的愤懑。

出身满洲镶红旗的文康在所撰小说《儿女英雄传》（19世纪中叶）首回开场诗中说道"儿女无非天性，英雄不外人情"。其后又以"天尊"的口吻为"儿女英雄"做了题解：

这"儿女英雄"四个字，如今世上人大半把他看成两种人、两桩事：误把些使气角力、好勇斗狠的认作英雄，又把些调脂弄粉、断袖余桃的认作儿女。所以一开口便道是"某某英雄志短，儿女情长"，"某某儿女情薄，英雄气壮"。殊不知有了英雄至性，才成就得儿女心肠；有了儿女真情，才作得出英雄事业。譬如世上的人，立志要作个忠臣，这就是个英雄心，忠臣断无不爱君的，爱君这便是个儿女心；立志要作个孝子，这就是个英雄心，孝子断无不爱亲的，爱亲这便是个儿女心。[②]

按照这个说法，忠孝是所有儿女的本性，也就是人类的天性。立志要做个孝子、忠臣，这就是"英雄心"。在第17回中，作者又借冒名尹先生的安学海对"孝"观念做了进一步的阐发：

拿为亲穿孝论，假如遇着军事，正在军兴旁午，也只得墨绖从戎，回籍成服；假如身在官场，有个丁忧在先，闻讣在后，也只得闻讣成服。便是为人子女，不幸遇着大故，立刻穿上一身孝，难道释服后便算完了事了不成？你只看那大舜的大孝，终身慕父母，以至里名胜母，曾子不入；邑号朝歌，墨子回车。便不穿那身孝，他心里又何尝一时一刻忘了那个"孝"字？所以叫作"丧服外除"。"外除"者，明乎其终身未尝"内除"也，这是桩终身无穷无尽有工夫作

① 包世臣：《请旗汉一律终丧起复疏，代丁忧江苏按察使裕谦具稿》，王延熙、王树敏辑：《皇清道咸同光奏议》卷46，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2207–2208页；包世臣：《代丁忧江苏臬司裕鲁山具稿》，包世臣著、潘竞翰点校：《齐民四术》，中华书局，2001年，第166–167页。按，二者文字小有出入，〔〕内为《皇清道咸同光奏议》文字，()内为《齐民四术》文字。

② 文康：《儿女英雄传》，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1、4页。

的事。[1]

清中叶以后的社会现实也可与文康的上述论调相互印证。总之，清高宗弘历在丁忧制度上的政策转变，纯出于其狭隘的部族私心，既没有什么特殊的现实需要，也不是为了照顾满洲人的文化习俗。在清代诸帝中，弘历内心的满汉之界最深，他又最擅长做戏。口头上大唱“满汉一家”的滥调，心底里从来没有忘却族群间的芥蒂。王锺翰说：“真正在心理上意识上彻底做到反客为主宰割汉人的，只有乾隆一人。这倒不是他的‘圣学’如何醇粹渊深，高于别人，而是因为经过康雍二朝的探索追求，到乾隆时，满族统治者自己已确信站稳了脚跟，找到了驯服汉族士大夫的方法和手段。”[2]

三、不变而变

清朝末年，在西方文化思潮和东西列强炮舰的双重夹击下，中国国内的民族主义开始复苏，反满革命的声浪波起云涌。为了缓和矛盾，消弭革命，清廷出台了一系列化除满汉畛域的措施。光绪三十三年（1907）七月初二日，清德宗载湉奉慈禧太后懿旨：

> 我朝以仁厚开基，迄今二百余年，满汉臣民从无歧视。近来任用大小臣工，即将军、都统，亦不分满汉，均已量材器使。朝廷一秉大公，当为天下所共信。际兹时事多艰，凡我臣民，方宜各切忧危，同心挽救，岂可犹存成见，自相纷扰，不思联为一气，共保安全？现在满汉畛域，究应如何全行化除，着内外各衙门各抒所见，将切实办法妥议具奏，即予施行。[3]

这道上谕发布后，一时间舆论相当热络，朝野上下，官绅士庶纷纷参与讨论，献计献策者甚众，牵涉的领域也十分广泛，譬如裁驻防，改旗籍，破除满汉任官制度上的不平等，划一满汉法律和礼制，实行满汉通婚，等等。[4]

同年九月初三日，载湉再次奉慈禧太后的懿旨：

> 教育为风化所关，刑律为纲纪所系。满汉沿袭旧俗，如服官守制以及刑罚轻重，间有参差，殊不足昭画一。除宗室本有定制外，著礼部暨修订法律大臣议定满汉通行礼制、刑律，请旨施行，俾率土臣民咸知遵守，用彰一道同风之治。钦此。[5]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慈禧太后再发懿旨，特别提到“礼部，职在修明礼教，移易风俗”。[6]

宣统元年闰二月初四日，清廷针对满汉服制问题专门发布一道上谕，正式宣布取消自入关以来业已实行了260多年的丁忧双轨制。

> 礼部议奏满汉服制一折，现当预备立宪，满汉服制一事尤为伦纪攸关，自应统归画一。嗣后内外各衙门丁忧人员无论满汉一律离任终制，其有责任重要关系大局，势难暂离，不能不从权夺情者，应听候特旨遵行。至一切丧服事宜，着礼学馆详细编订奏明办理。另片奏：丁忧之汉员在外投效，满员在部当差，应如何定章，请饬吏部详议具奏等语。着会议政务处会同吏部议奏。

随后，会议政务处会同吏部草拟了《文职丁忧人员章程》11条，又会同陆军部草拟了《武职丁

---

① 文康：《儿女英雄传》，第295页。
② 王锺翰：《四库禁毁书与清代思想文化》，《王锺翰清史论集》第3册，第1461页。
③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三十三年七月辛卯，总第5712页。
④ 李细珠：《预备立宪时期的平满汉畛域思想与满汉政策的新变化——以光绪三十三年之满汉问题奏议为中心的探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编：《清代满汉关系研究》，第475–479页。
⑤ 《九月初三日上谕（一）》，《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1卷，第46页。
⑥ 《九月二十九日上谕》，《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1卷，第61页。

忧人员章程》12 条。[①]

这两个章程的颁布，至少从理论上算是正式结束了旗汉、文武及京内外官员在服丧守制上维持了 260 多年的双轨制，最终实现了丧制划一："满汉官员士庶，均为父母持服三年，服官无论京外，均离任终制。"[②] 尽管时隔未久，清朝就垮台了，但丁忧制度的统一，无论是在中国法制史、礼制史还是官制史上都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从满汉文化融合这个角度来看，更是中国文化史上一个具有重大标志性意义的事例，足以载入史册，大书特书。

清代丁忧制度的分歧不一、因人而异表现在方方面面，其中最根本的差异有两点，一是文职与武职不同，二是旗员与汉员不同。

先说前者，武职不同于文职，并非清朝的首创，明初洪武时期既已成为定制。但在明朝，武职不丁忧守制一直被视为临时性的权宜之计，"非常制也"。[③] 到了清朝，武职不同于文职则更与清廷一贯秉持的边疆文化本性大有关系。清朝以武立国，自始至终信奉以力服人、暴力专政这一生存实用主义的边疆文化宗旨。

顺治十八年题准定例："奉差出征满洲、蒙古、汉军文官丁忧，以回京日守制。"[④] 按照这个规定，即便是文职旗员，在"奉差出征"期间也不得举丧，只能在回京日开始"守制"。迨至清末，即便是在前述已经宣布满汉划一的《武职丁忧人员章程》第 6 条中仍然坚持"汉侍卫百日后当差"。只是此前"二十七月内停其升转"只限于汉侍卫，而"满侍卫向无停升明文"；此后则"无论满汉，遇有亲丧，一律停止升转，支食半俸"。该章程第 5 条也规定："西北两路将军大臣，遇有亲丧，给假穿孝百日后，素服办事，毋庸开缺。"[⑤]

再看后者，满汉不同是由于清廷僵守边疆文化中那些强加于人的教条，不肯完全认同中原文化所致。在这一点上，清廷效法蒙元，虽然口头上大唱"满汉人民，皆朕赤子"，"朕君临天下，一本大公，满汉臣工，视为一体"的高调，但无论是口头上还是内心中永远是"首崇满洲"[⑥] 的部族自利主义至上，这一点在丁忧制度上表现得尤为突出。

《武职丁忧人员章程》第 1 条说得明白："定例在京八旗大臣官员，在外驻防将军、都统、副都统，遇有丧事，均给假百日，待假满之日，仍回原任。"武职旗员，遇有丧事，只是"给假百日"，假满回任，并无守丧三年的要求。而"提镇副将"汉人武职虽与将军、都统、副都统等旗员同为"一、二品大员"，但"一系离任守制，一系百日销假，事属两歧"。在官职升转上待遇也不相同，"绿营武职，遇有亲丧，于二十七个月内停其升转"，如是旗员武职"则不停升转"。[⑦]

更有甚者："我朝优恤旗仆，凡在旗丁，半皆仰食于官，故及岁后均以当差为务，又皆聚处京师，与汉人之任便迁籍、听其自谋生理者不同。"[⑧]

按照康熙十二年题准的定例："在京满洲、蒙古、汉军丁忧者，在家居丧百日后，即入署办事。"

同为旗员，汉军又不同于满、蒙。康熙十二年题准定例："在京汉军补授汉缺者，照汉官一例离任守制。"乾隆四十六年上谕规定："向来由内务府官员擢用道府者，丁忧回旗，于百日满

---

① 《宣统政纪》卷 9，宣统元年闰二月甲申。

② 《礼部奏礼学开馆酌拟凡例进呈等折并清单》,《大清宣统新法令》第 3 册，第 8b 页。

③ 赵克生:《明代丁忧制度述论》,《中国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38《吏部・守制》。

⑤ 《武职丁忧人员章程》,《申报》1909 年 5 月 23 日，第 4 张第 2 版。

⑥ 《清世祖实录》卷 90，顺治十二年三月壬辰;《清高宗实录》卷 177，乾隆七年十月壬子;《清世祖实录》卷 72，顺治十年二月丙午。

⑦ 《武职丁忧人员章程》第 1、2 条,《申报》1909 年 5 月 23 日，第 4 张第 2 版。

⑧ 《文职丁忧人员章程》第 9 条,《申报》1909 年 5 月 22 日，第 4 张第 2 版。

后例由总管内务府大臣带领引见。其包衣汉军未曾为内务府司员者，遇有丁忧事故，着照八旗汉军人员之例仍俟二十七个月服满归部铨选，毋庸于百日满后带领引见，着为令。”嘉庆四年奏准：“汉军现任汉缺人员丁忧，照汉官例离任开缺守制二十七月。”①

清高宗弘历最擅长演戏，他虽频频高喊“不当因系旗员稍存歧视”，②但做起事来，却总是一碗水端不平。首先，清代丁忧，无论是给假还是回籍守制，无论是穿孝百日还是守丧三年，都有个起止的日期，在日期的起算上，清廷的规定也往往因人、因时、因地和因具体情形而有所不同。嘉庆四年奏准：“军营办事旗员，其父母祖父母在京病故，该员例应丁忧承重者，不必拘定闻讣回京，即以该员亲故之日起守制二十七月，服满回京后，止令穿孝百日。治丧者以本生父母病故之日为始，扣算一年服满。”但是汉员的待遇就不同了，京“内外汉官丁忧承重者，具文报部，以闻讣之日为始，不计闰二十七月终制”。③但“军营办事人员，向系遇有父母在旗身故者，自该员父母身故之日起扣算，服满该员回京后止令穿孝百日，毋庸再扣二十七个月，亦毋庸停升”。在交通不便的时代，闻讣之日肯定远远滞后于实际“身故之日”。汉员按“闻讣”之日起算，旗员按“身故”之日起算，而且旗员在穿孝百日时不影响升职。直至宣统元年满汉划一改制时，陆军部方才提出取消“旗绿各营”的差别对待，同一体制。④

其次，满汉在丁忧期间的俸禄待遇不同。按照清朝的定制，官员丁忧离任时，原则上不得食俸。但是满蒙汉等族别和身份的差异，决定了食俸待遇的不同。乾隆二年奏准：“八旗文职官员遇有亲丧百日后仍令入署办事，照常支俸，以资养赡。”这条规则，是弘历在否定了前述策楞、讷亲等的丁忧终制的请求后额外提出的：

> 但思满洲官员及世职等，俱藉俸禄以赡其家口，如皆令离任开缺，无以为养赡之资，其事亦属难行。虽人子之于亲丧，尽哀尽礼，以答劬劳之德，乃出于天性至情，初不计及俸薪。而朕养育旗人之意，则不得不为之筹画万全。今讷亲之奏，若抑令祇循旧制，人子之心，必有辗转难安者。其应作何斟酌，分别定制，俾公事私情，俱得两尽之处，着大学士会同九卿妥议具奏。⑤

乾隆三十二年，弘历又发布上谕：

> 满洲、蒙古人员内，由道府等官丁忧回旗者，与汉员不同。汉员丁忧回籍，必待二十七个月服阕，始以原官补用。满员则满百日后，例应行走当差，既令在原衙门分别补用，即有俸糈饭银，足资养赡。⑥

诚如有学者所言：“旗员在丁忧期限内仍可领取俸禄这一政治现象，反映的是统治者在经济上对旗员的特殊照顾。”⑦清廷力图以种种经济政治特权为诱饵，冀以形成一个坚固的纽带，将所有旗人牢牢绑缚其中，成为永远享受特殊政治经济利益的集团。

然而，据清末民初人士何刚德回忆：“满汉俸饷两项，统计二百余万，汉人所得者十一万有零。”太平军和捻军起事后，俸饷“减成”，直至光绪初年方才恢复旧额。其中满人占总额的九成，汉人不过一成，满人不是不能致富。然而“谷禄”有定数，但人口却在不断增长。满人不经商，不务农，仅靠这些俸饷为生，当然不能敷用了。曾经见到过满官入署办公时，为减省开销，徒步往返；有的在帽子上罩上红布以保持官帽的清新，手持着前来上班。每逢“朝祭”，“冷署堂官”的蟒袍居然有“画纸为之”者。闲散王公穷困不堪，有为人挑水以贴补家用的。

---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38《吏部·守制》。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38《吏部·守制》。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38《吏部·守制》。

④《武职丁忧人员章程》第9条，《申报》1909年5月23日，第4张第2版。

⑤《清高宗实录》卷54，乾隆二年十月丙戌。

⑥《清高宗实录》卷784，乾隆三十二年五月丁卯。

⑦ 徐雪梅：《清朝职官制中的满汉异同研究》，第298页。

“勋戚世胄”中虽不乏富裕之人，但穷乏者终占多数。可见食禄者多，生财之道寡。当初制定的制度本是为了优待满人，结果反而害了他们。[①]

这可真是事与愿违，正所谓人算不如天算。直至宣统初元，在内忧外患的多重压力下，清廷才终于同意画一满汉丁忧制度，但距离其政权的覆亡，已经时日无多了。梁启超曾预言主动变法和被动变法的不同效果：“变亦变，不变亦变。变而变者，变之权操诸己，可以保国、可以保种、可以保教。不变而变者，变之权让诸人，束缚之，驰骤之。呜呼！则非吾之所敢言矣。”[②] 孟子曰：“不诚，未有能动者也！”其斯之谓欤？！

References

Ji Yuanzhen. “Shilun Qingdai dingyou zhidu de fazhan ji qi yiyi” (The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dynasty’s *dingyou* System), Ph.D. Disserta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2025.

Xu Xuemei. *Qingchao zhiguanzhi zhong de manhan yitong yanjiu*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Manchu and Han in the official system of Qing dynasty). Beijing: Gaodeng jiaoyu chubanshe, 2019.

The Separ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Manchu and Han under the Official Parental Mourning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SU Yigong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suyg@mail.tsinghua.edu.cn)

Abstract: The Qing Dynasty rose to power in Northeast China and inherited key characteristics of past frontier ethnic regimes. After entering Central China, although it appeared to fully accept the system and culture of the Ming Dynasty, whenever it came to issues related to the foundation of Qing rule such as the Eight Banners, it invariably “incorporated the Manchu system” and implemented a policy of separation of Manchu and Han or Eight Banners and Han. This was particularly evident in the official parental mourning leave system (*dingyou*), which was deeply rooted in the cultural traditions of the Central Plain. For over 260 years, a dual-track system was maintained for Manchu and Han officials,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as well as official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apital. By the mid-Kangxi reign at the latest, the customs of the Manchu and Han had converged, and there were no cultural barriers to the unification of the parental mourning system. The Qing court also made efforts in this direction at one point. Yet from the Qianlong reign, supreme rulers were insincere and disregarded the true wishes of the majority of Manchu and Han subjects, stubbornly insisting on the separation of Manchu and Han. It was not until the first year of the Xuantong reign (1909), when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fficulties arose that the government finally permitted the unity of the Manchu and Han mourning regulations. However, due to insincere intentions and forced passivity, it was inevitable that the reform would fail to achieve its intended outcome.

Keywords: Three-year Mourning, filial piety Policy, separation of Manchu and Han, Qing Dynasty bureaucratic system

① 何刚德：《春明梦录》，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61–62 页。

②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1 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28 页。